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50 分

地点：龙岩市永定区抚市镇东安村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龙岩市永定区佳昌养殖有限公司

现场负责人：黄洪英 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龙岩市永定区佳昌养殖有限公司 职务：现场负责人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张根书 13080015099、沈燕 13080015105

记录人：沈燕 13080015105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张根书 13080015099、沈燕 13080015105）。

请过目确认：我确认，对身份无异议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听清，不申请回避

现场情况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张根书、沈燕根据 2024 年第四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龙岩市永定区佳昌养殖有限公司开展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、该公司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8226919491778），主要从事生猪养殖、销售，饲料加工、运输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获原永定县环境保护局审批，2020 年 6 月 9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（登记编号：913508226919491778001Y，有效期从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止）。

2、现场检查，该公司正在养殖，有生猪存栏约 300 余头，建有 8 栋猪舍，其中 5 栋有漏粪装置，配套建设有沼气池（10 个），5 个泥塘；主要产生污染物为猪粪和养殖废水，其处理工艺：猪粪为人工清粪，发酵后用于施肥，

检查时，该公司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
3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取证均在该公司现场负责人黄洪英全程陪同下进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，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黄洪英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张根书、沈燕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记录人签字：沈燕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